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移民直补资金结余部分规划到村一期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共设施施工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建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6.78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32.3244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建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, 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